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决定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施行差别化价格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差别化用电价格政策

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D类（限制发展类，下同）企业用电，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。即：第一年列入D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05元（含税，含市场化交易电量，下同）；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1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D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15元。

企业同时执行差别电价，惩罚性电价或阶梯电价的，按最高加价标准政策执行，不再重复加价。

二、差别化用水、用气价格政策

各地应充分论证辖区执行差别化用水、用气价格政策外部基础（如全县统一燃气销售公司等）。具备执行条件的，D类企业可执行差别化用水、用气价格政策，具体加价标准、执行程序，由有价格管理权限的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制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差别化电价政策以年度为周期执行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要根据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，自次月抄见电量起收取加价电费。

（二）省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政策执行效果，适时调整差别化电价加价标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当地评价改革需要，提出进一步提高差别化电价加价标准建议，报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后执行。

（三）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管理处）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5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